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结论，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